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蘇鈺雯

電話：06-3901131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2094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倡導公教人員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並培養人文氣息，建請依同仁需求及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適度運用文康活動費，自行規劃或鼓勵同仁參加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舉辦之藝文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8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